

证券代码：870345

证券简称：海峡生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下述第（二）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公司与本条第（一）项 2 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时除外。

(二)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项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二）项 1、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资产购买或者出售；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财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或服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述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方法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应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本制度所称“成本加成定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本制度所称“协议定价”是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作为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就公司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严格执行公司业务规定，公司不得向关联人提供优越于同等信用级别的独立第三人可以获得的条件。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不含财务资助、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不含财务资助、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对关联交易审批另有规定的，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为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与其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做出该等董事无须回避决议的例外；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五) 如董事会因关联董事回避不足法定人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而无法就拟议事项通过决议，应当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

体范围参见第二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关联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二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依据

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做出判断；

（三）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

（四）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帐准备金额；

（二） 独立董事（如有）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与帐面值、评估价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

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过”不包括本。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